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3年6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於2023年6月19日發出之復牌指引；(ii)2023年8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於2023年8月1日發出之額外復牌指引；及(iii)2024年6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於2024年6月4日發出之額外復牌指引及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章項下之若干規定。

### 額外復牌指引

於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關於本公司之額外復牌指引(連同本公司復牌指引所載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2023年8月1日及2024年6月4日之信函，統稱「復牌指引信函」)：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及3.10(A)條。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就此主要負責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已發出之復牌指引及／或進一步發出指引。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之影響有任何疑問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據此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高山

香港，2024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山先生。